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701號

聲 請 人 金有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水萍

上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三、持有附表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，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，並提出該證券。

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司催字第701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1	金有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水萍	華南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	107年9月30日	88,200元	JE00000000	
002	金有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水萍	華南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	107年9月30日	23,100元	JE00000000	
003	金有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水萍	華南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	107年9月17日	178,500元	JE00000000	
004	金有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水萍	華南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	107年9月17日	145,212元	JE00000000	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

附 記：

★一、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（如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），確認無誤後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二、如未於收受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即視為撤回本公示催告之聲請。（民事訴訟法第五四二條第三項參照）。

01 三、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滿主文第三
02 項申報權利期間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，自行持本公示催告
03 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逾期即不得聲請。